

证券代码：873299

证券简称：摘牌红点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停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》等停牌进展公告。

三、摘牌整理期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178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，最后交易日期为 10 月 29 日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红点”。

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按要求多次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

四、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结束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五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及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姓名：丁善军

联系电话：0579-86013617

联系电话：15957901033

联系邮箱：50345771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

券商联系人姓名：王希

联系电话：15800636319

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